

合 国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5/201
S/21228
5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29、71和14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UN LIBRARY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APR 9 1990

UN/SA COLLECTION

1990年4月4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9、71和144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努尔·艾哈迈德·努尔(签名)

* A/45/50。

附 件

1990年4月4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日内瓦协定》为阿富汗局势的政治与和平解决奠定了牢固的法律基础，这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项重大成就，该协定已于20个月前开始生效。这些国际协定（对此阁下发挥了重要作用）的精神和文字的充分实现将可和平结束一个为时最长且极其残酷的区域冲突，对于改善整个国际气氛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日内瓦协定》的规定，同时配合其生效时间，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团（阿巴斡旋团）开始进行其活动。阿巴斡旋团的职责是监督缔约各方不断和真正地实现《日内瓦协定》的精神和文字就其调查结果和结论定期向阁下提出报告。阿富汗共和国政府认为，斡旋团评估《日内瓦协定》的实施情况及促使巴基斯坦遵守和尊重上述《协定》所产生的义务的职责和任务尚未完成，因为尽管苏联军队已按照《日内瓦协定》全部撤出阿富汗共和国，但所有干预行为的根源和基础以及对阿富汗的公然武装侵略继续存在，甚至达到新的更危险的境地。

巴基斯坦境内极端分子的军事训练中心及其政治和文化办事处无一关闭，这是公然违反《日内瓦协定》的。有人对阿富汗难民自愿和体面地回返家园制造了种种障碍。迄今为止，巴基斯坦违反《日内瓦协定》的事例有9050件，我们已通过向斡旋团提出的1193项照会提请阁下注意。事实上，只落实了《日内瓦协定》的一个构成部分，即苏联军队撤出阿富汗，另外两个构成部分（停止干预和干涉以及遣返难民）仍未付诸实行。

正是在认识到这一事实的基础上，大会1989年11月1日第44/15号决议强调必须充分执行《日内瓦协定》，并在第11段中特别强调了要充分依据《日内瓦协定》继续进行阿巴斡旋团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基斯坦力图将《日内瓦协定》仅仅局限于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并阻止阿巴斡旋团继续工作，这两国的所作所为违反了《日内瓦协定》，无视根据该协定享有特别法律地位的阿富汗共和国政府的不同意见，因此是毫无道理的。我们坚信，只有充分执行《日内瓦协定》的所有规定，才能确保阿富汗和世界这块战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设立秘书长办事处（其职能和任务尚未明确）并撤销阿巴斡旋团的时候，正是对联合国组织一个正式和平等的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的大规模外国武装挑衅和侵略采取了新的危险形式的时候。巴基斯坦三军情报部最近企图对阿富汗政府发动一场政变，但因未能成功而放弃了这一企图，这是完全违反《日内瓦协定》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的此类行径的一个突出的例子。

阿富汗政府希望阿巴斡旋团这一机构能在具有坚实的政治和法律效力的《日内瓦协定》的基础上继续工作，并适当监督所有有关方面执行《日内瓦协定》，调查任何违反协定的事件并向你报告局势的发展情况。阿富汗政府一贯完全支持并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和你为圆满完成实现阿富汗境内及周围问题的政治和平解决这项任务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